

司改分組會議 逐步實施強制律師代理 學者認違憲

(2017-05-09 聯合報/記者 王宏舜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司改國是第二分組會議，昨天決議強制律師代理等五項議案，不過，分組委員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副所長李建良表示，一般事實審若限制沒有律師就無法打官司，他認為違憲。</p> <p>因司改會議決議朝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邁進，程序配套、律師制度也須檢討，昨天第二分組繼續討論強制律師代理（辯護）制度，並達成五項決議。包括保障當事人在司法程序中，應充分落實律師扶助，強制律師代理（辯護）訴訟制度，應以漸進、逐步方式擴大，但簡易或小額事件，以不採強制律師代理（辯護）制度為原則。</p> <p>分組委員李建良表示，一般事實審若限制沒有律師就無法打官司，他認為是違憲的。李以民事案件為例，案件有原告也有被告，被告是不是也應給他一個律師，譬如強勢的企業告弱勢的個人，要「保護」的可能是被告，國家有必要提供法律救助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一般事實審若採行強制律師代理（辯護）訴訟制度，是否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之疑慮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